

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113 年暑假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- 一、 目的：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施行，提供學生服務學習與自我成長機會，增加生活體驗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
- 三、 招募對象：設籍本市公私立國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學生，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者。
- 四、 服務地點：本所歸仁辦公處(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1205 號)
- 五、 服務內容：服務檯為民服務引導、簡易文書整理、環境清潔美化、其他交辦事項等
- 六、 服務時間：分 10 梯次，每梯次 1 名共計 10 名，每人擇一梯次報名。

依報名順序優先排定服務時間：

梯次	日期	時段	備註
一	7月8日(一)至7月12日(五)	上午 8:00~12:00	
二	7月8日(一)至7月12日(五)	下午 1:30~5:30	
三	7月15日(一)至7月19日(五)	上午 8:00~12:00	
四	7月15日(一)至7月19日(五)	下午 1:30~5:30	
五	7月22日(一)至7月26日(五)	上午 8:00~12:00	
六	7月22日(一)至7月26日(五)	下午 1:30~5:30	
七	8月5日(一)至8月9日(五)	上午 8:00~12:00	
八	8月5日(一)至8月9日(五)	下午 1:30~5:30	
九	8月12日(一)至8月16日(五)	上午 8:00~12:00	
十	8月12日(一)至8月16日(五)	下午 1:30~5:30	

七、 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:00 起受理，**額滿為止**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歸仁辦公處 1 樓服務台
- (三) 方式：現場報名及告知錄取結果，由學生家長親送以下文件至本所，恕不受理委託，亦不受理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通訊報名。
 1. 報名表。(如附件 1)
 2. 家長同意書。(如附件 2)
 3. 向原就讀學校申請登記校外服務之證明。

八、 本所聯絡資訊：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1205 號，電話(06)2302756 分機 102 蘇小姐

九、 服勤須知：

- (一) 服勤時段須依排定時間準時到所服務，並按時簽到簽退，如遇事需請假時，請事先告知本所聯絡人；因故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配戴醫療用口罩，盡速就醫，並落實生病請在家休息之原則。
- (二) 服勤時段須穿戴整齊並勿穿著拖鞋。
- (三) 服勤時段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、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

- (四) 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未遵守本所服務規定或其他不當行為致影響公務機關形象者，本所有權取消其後續服務機會。
- (五) 學生志工為無給職，不提供餐點及交通費，並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，請家長注意交通往返與注意安全，因學生在校已投學生意外險，本所不再重複為學生志工加保。
- (六) 學生擔任校外志工應事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請完成家長同意書後繳交本所備查。
- (七) 服務結束後發給服務時數證明。

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113 年暑假學生志工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手機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就讀學校及年級班別	(校名) 年 班				
緊急連絡人	姓名	關係	連絡電話	手機	
專長					
參加志願服務動機					
服務時段 請勾選 【梯次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 【註：請清楚勾選服務時段，報名後勿更動。】				
學生證正面黏貼處			學生證背面黏貼處		

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113 年暑假學生志工家長同意書

一.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現就讀_____ (校名) _____年_____班

參加「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 113 年暑假學生志工」，並同意招募簡章相關規定，特立本書以資證明。

二. 請詳細說明貴子女健康狀況應注意事項、是否需服用藥物：例如過敏、長期服藥、哮喘、心血管疾病、其他罕見疾病、重大疾病等。

無任何重大疾病。

有 (請父母或家長詳盡告知義務，如因未告知而發生意外，請父母或家長自行負責)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